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商联培〔2024〕6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商业服务业 优秀店长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烹饪协会、饭店协会、人像摄影协（学）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继续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适应现代商业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拓宽人才快速成长通道，激发全行业从业人员不断学习、爱岗敬业的热情，提高广大商业服务业店长的职业素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将联合相关行业协（学）会和机构共同举办第九届全国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大赛。请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参与，结合行业（专业）和地区的实际，制定竞赛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积极组织大赛工作。

在开展大赛过程中，要将大赛活动与岗位培训、技术练兵、人才评价和专题交流研讨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组织职工学习专业知识、技术练兵，互相学习、切磋技艺、总结经验，提高其技能水平和管理素质。请各地及时将选拔赛工作的情况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确保全国总决赛如期顺利举行。

联系方式：

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张慈欣、王小兵

电 话：010-65133322-1454、65284301

010-65133322-1456、65280164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6号

邮 编：100010

电 邮：zhang.cixin@cgcc.org.cn

网 站：www.cgcc.org.cn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王顺平

电 话：010-68591322 传真：010-68011601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0号

邮 编：100865

网 站：<http://cmqfyc.acftu.org/>

附件：第九届全国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大赛组织实施方案



中国轻工业烟草工业协会
中国委员会
2024年3月17日



抄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领导，监事长，存档。

附件

第九届全国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 大赛组织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提升专业技能，提高服务质量，提振消费信心。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联合主办单位：中国人像摄影学会

中国饭店协会

中国烹饪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北京华辰文化发展中心、北京中盟云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互联互家）、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协办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创新工作委员会

三、参赛对象

在商贸服务业企业（含零售业、摄影业、餐饮业、住宿业、洗染业、沐浴业、美发美容业、家政服务业、茶馆和茶饮业）中担任店长职务，独立负责单个门店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参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2. 有出色的团队领导能力和门店管理能力，业绩突出；
3. 热爱本职工作，在员工及消费者中有较高满意度。

五、竞赛组织

1. 成立第九届全国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大赛组委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

2. 办公室设在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承办单位派员参加,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和筹备工作。

3.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判组和监审组,评判组负责考试命题、制订评分标准及竞赛的裁判工作;监审组负责竞赛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受理选手申诉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大赛组委会邀请有关专家组成。

六、竞赛标准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商贸服务业行业技能评价规范-商贸服务业店长》(C/ZP021-2021)(以下简称:店长评价规范),结合实体零售业、生活服务业店长实际工作要求,制订竞赛标准并统一命题。

七、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设置实体零售业和生活服务业两个竞赛版块。

1. 实体零售业细分为:购物中心及百货店、超市、专门店及专卖店和便利店版块。

2. 生活服务业细分为:摄影业、餐饮业、住宿业、洗染业、沐浴业、美发美容业、家政服务业、茶馆和茶饮业板块。

3. 竞赛演讲主题：参赛选手可以从以下方面演讲阐述：如何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打造安全消费场景，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引导各行业组织通过培育新消费品牌、营造新消费场景等方式有效扩大消费供给、提升专业技能，加强门店管理、提升服务质效，提振消费信心，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八、竞赛方式

竞赛分为初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根据商业服务业连锁业态的实际情况，初赛划分为区域选拔赛和全国性连锁企业选拔赛两种类型。

1. 区域选拔赛应根据行业（专业）特性开展，分别由地方商业联合会、人像摄影业、餐饮业、住宿业、家政服务业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沐浴专业委员会及各有关单位会同地方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组织实施。

2. 对全国范围内连锁经营，且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大的企业，可向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商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申请，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在全国性连锁企业内组织选拔赛。

3. 地区和全国性连锁企业选拔赛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全国总决赛拟定于2025年下半年举行。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组织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地区和全国性连锁企业选拔赛由各地组织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拔理论知识优秀、经营状况和工作业绩良好、领导能力突出的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名单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地区和全国性连锁企业的报名人数以各业态或业态分组不超过两人为限（同一单位仅限一人参赛）。

全国总决赛方式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

理论知识考试将根据店长评价规范统一命题，包括通用门店管理知识和行业门店管理知识两部分，分别采取标准化试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形式。理论知识考试时间 90 分钟，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

实际操作考核采取预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预评审采取参赛选手在总决赛前 20 天提交个人演讲 PPT，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的方式进行。

现场评审采取个人演讲（8 分钟）和现场答辩（5 分钟）的方式进行，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个人演讲的内容进行提问，选手予以答辩。

九、全国总决赛奖项设置

1. 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店长

各业态或业态分组依据竞赛成绩排名，前 2-3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店长”称号，颁发十佳店长奖牌和金奖荣誉证书；同时按相关规定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国商贸服务业技术能手”荣誉，颁发荣誉证书，并晋升商贸服务业高级店长等级证书。

2. 全国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

各业态或业态分组依据竞赛成绩排名及参赛人数，按 40% 的比例，由大赛组委会授予“全国商业服务业优秀店长”称号，颁发优秀店长奖牌和银奖荣誉证书，同时按相关规定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晋升商贸服务业中级店长等级证书。

3. 其他参赛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铜奖荣誉证书。